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立法程序與技術	林水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 班	2	2小時
	英文：The Process and Technics of Legisl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立法不只是指由人民選出代表，制定法規範而已，立法權的行使，還應包括對行政權的監督，而其功能更有調節社會衝突的作用。希望透過理論的闡述出發，介紹立法機關的組織成員及職權，其次再論述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並以實務討論影響立法機關運作之因素，行政命令之監督以及介紹立法議事案例，並參訪立法院（或台北市議會）了解立法權實際運作情形，提升同學學習的興趣及強化學習心得。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參訪）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30%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古登美、沈中元、周萬來編著 <u>立法理論與實務</u> (台北：國立空中大學用書<修訂四版,2005年>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國會的歷史發展，立法權之特質，立法學之概念，立法的功能。 2. 立法機關組織之類型、結構，並介紹我國立法院之組織。 3. 介紹立法機關之職權：法案審議權、預算審議權，監督權及其他。 4. 介紹立法機關之成員：國會議員，其產生方式，參與國會議事運作之模式，立法機關幕僚。 5. 立法機關之運作：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，黨團運作的概況，聽証制度的運用與功能，遊說制度的建立與規範。						
以上是前八週授課的內容，以下是期中考之後的授課內容：						
1. 立法程序之意義與作用，議程安排、委員會審查、院會討論、兩院制國會之協議，法案之公布與覆議權之行使。 2. 立法技術之意義與作用，立法起草機關及步驟。 3. 立法監督之意義與效能，各國立法監督之比較，我國立法監督之特質。 4. 議事案例研究：包括言論免責權、覆議權、議會自主、利益團體遊說等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林水吉



課程
95.3.8
收文 章